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天审改办发〔2020〕2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天心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天心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长沙市天心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长沙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结合天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我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事项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动态管理包括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审核发布、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权力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职责分工的规定，由行政主体实施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相关企业利用行政权力或公共资源，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的公共服务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是指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工作的区党委、政府工作机构和部分事业单位等。

第六条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相关工作：

（一）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动态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负责本机构政务服务事项的清理、申请、实施等工作。

第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目录统一管理。未列入目录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擅自组织实施。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通用目录来确定。

第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动态调整，按程序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审核，其中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结果由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报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对提出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内容和依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对区直各部门和单位报送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湖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一致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直接审定后调整；经审核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湖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不一致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征求区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意见后，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审定后调整。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必要时还可以充分听取有关部门、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调整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的新增、取消和变更三种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列入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 （一） 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失效的；
- （二） 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 （三） 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的；
- （四） 其他应予以取消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目录中增加政务服务事项：

- （一） 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增加的；
- （二） 上级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按需求需承接的；
- （三） 其他应予增加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列入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变更：

- （一） 设定依据调整需变更的；
- （二） 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层级等基本要素需进

行调整的；

（三）因政务服务事项服务实施机构职能调整，相应变更行政权力的；

（四）其他应予变更的情形。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自政务服务事项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提出调整申请。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提出调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相关依据材料；

（三）其他印证材料。

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应当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审核同意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的，应该通过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调整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在目录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谁制作、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通过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完成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填报、发布等工作。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网站办事服务站点进行同源同步发布。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公布后，公众要求对公布的内

容予以说明和解释的，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目录清理工作，对不利于营商环境优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或公众反映强烈的政务服务事项，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未按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要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况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报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沙市天心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审批表

附件

长沙市天心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审批表

原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政务服务事项编码	
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情形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职权调整依据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区审改办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 注：1.本表格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区委编办、区审改办各存一份；
2.申请新增的政务服务事项不需要填报原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和原政务服务事项编码；
3.职权依据须填写具体文件名、文号及对应条款。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